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安徽易电电力有限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 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科农行肥东支行”）送达的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，由于公司担保对象（即借款人，购买、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）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，触发借款合同加速到期条款，科农行肥东支行宣布借款合同项下 712 户光伏贷款客户的贷款（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,370.84 万元）全部提前到期。科农行肥东支行要求公司及共同担保人安徽易电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易事特”，曾用名：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，并尽快履行担保责任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、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同时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、张小军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6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

共同为购买、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同时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及其配偶、张小军及其配偶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、宿松六合石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、2018 年 10 月 19 日与科农行肥东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40101836320171278149、340101836320181278029），公司为合作对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、3,000.0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，在上述担保项下，借款人尚欠本金人民币 1,370.84 万元。

二、触发履行担保责任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科农行肥东支行送达的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，由于借款人合作对象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，触发借款合同加速到期条款，科农行肥东支行宣布借款合同项下 712 户光伏贷款客户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。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，借款人已欠本金人民币 1,370.84 万元，欠利息（含罚息）人民币 26.28 万元，本息合计 1,397.12 万元。科农行肥东支行要求公司及安徽易事特督促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，并尽快履行担保责任。

三、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已成立风险处置应对小组，持续督促合作对象筹措资金偿还贷款，同时积极与科农行肥东支行协商解决方案，争取妥善解决借款逾期事宜。若借款人未能在限期内足额清偿逾期本息，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，需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代偿责任，代偿资金将直接占用公司流动资金，可能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。虽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安排，但反担保的实际追偿效果受反担保人履约能力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影响。若反担保人出现资金短缺、资产变现困难等情况，公司在承担代偿责任后，可能面临追偿受阻的风险，导致相关损失无法及时收回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对象借款逾期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;
- 2、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